



# 郑观应志

ZHENG GUANYING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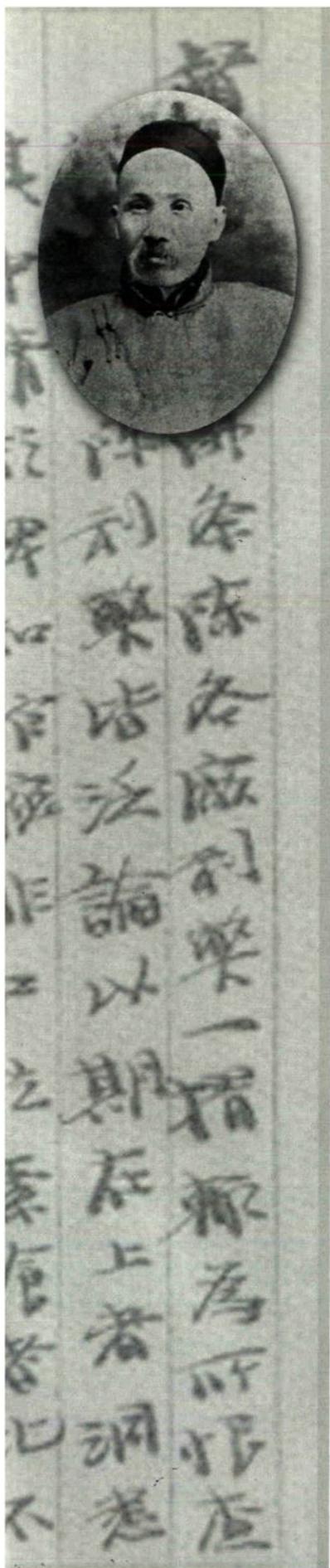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郑观应志

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陶齋先生五十歲小像

剛方正直不合時宜

志在救世公爾忘私

勇於為善勞怨弗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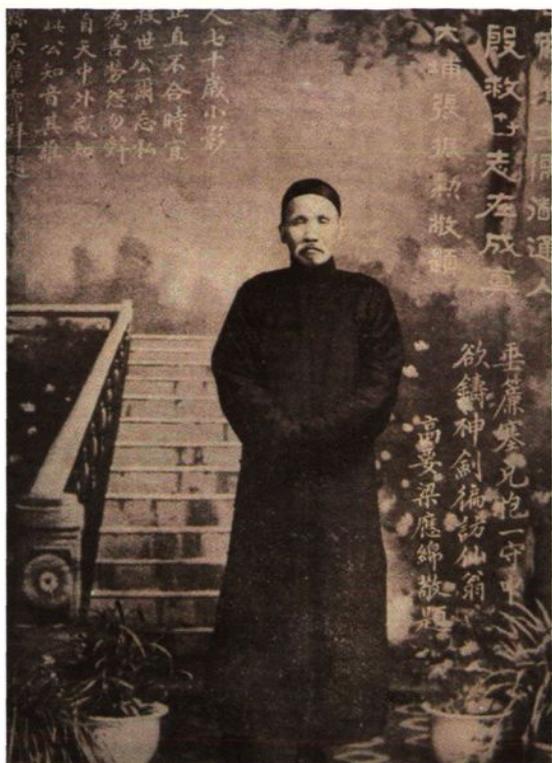
清廉自矢中外咸知

卓哉此公知音其誰

愚弟吳廣濤拜題



郑观应像



郑观应七十岁留影。



郑观应八十岁留影。



郑文瑞（1812—1893），字启华，号秀峰。郑观应之父。因乐善好施及历助各省服务，多次受清廷表彰，事迹载入省志、县志。



郑陈氏（1814—1849），郑观应生母。因热心公益，获赠太宜人，累赠太夫人，覃恩晋赠一品太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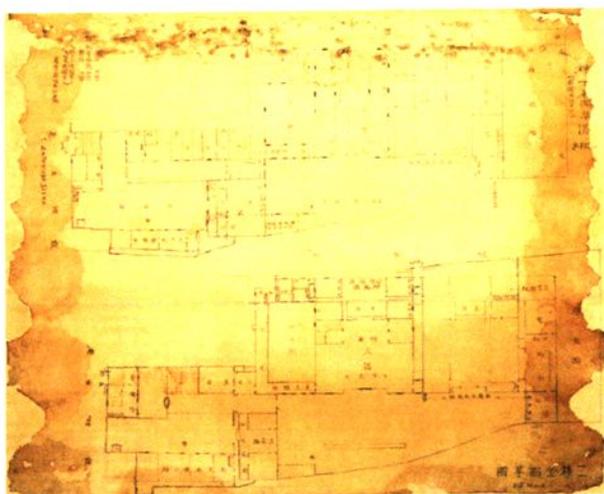
郑观应全家照。



郑观应家庭照（摄于1893—1906年间）。



郑观应中山三乡故居——秀峰家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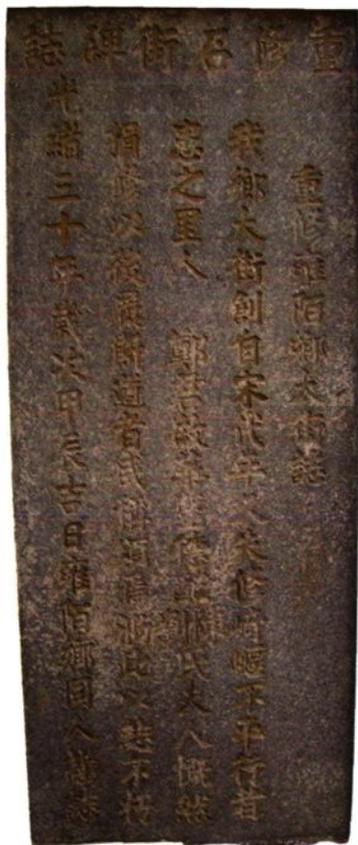
郑观应澳门故居——郑家大屋草图。



20世纪80年代的澳门郑家大屋。



澳门郑家大屋中的“通奉第”匾和“前迎镜海”、“后枕莲峰”楹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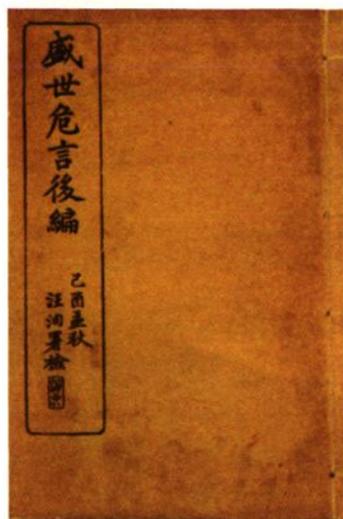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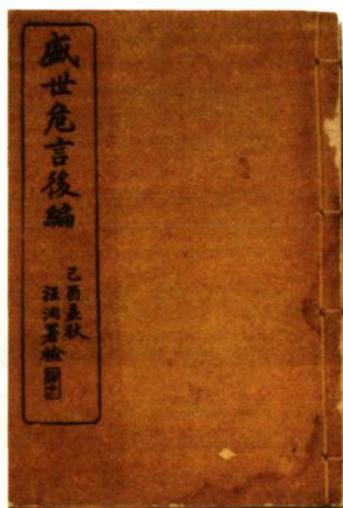


由乡人立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记录郑观应父母捐资重修雍陌石街(原建于南宋年间)路碑,该碑共有两块,现完好地矗立在该路两边。



存放于中山市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内的郑观应“奉旨出使暹罗查办事件”牌和“钦命广西分巡左江兵备道”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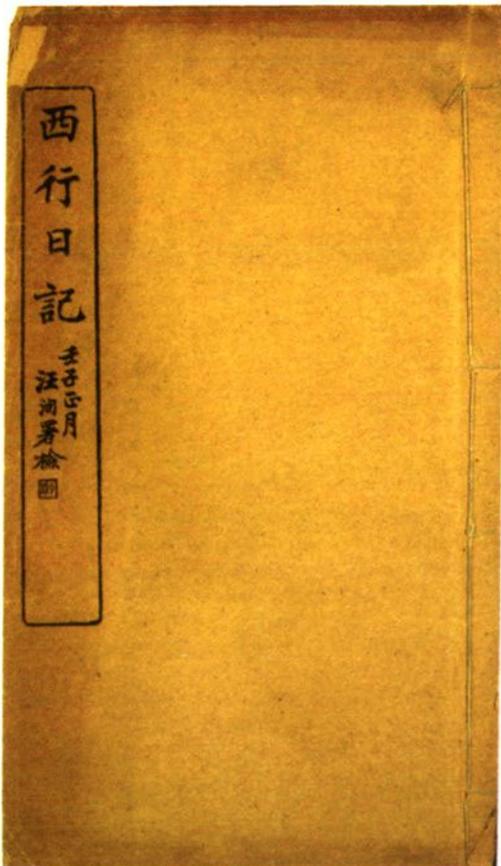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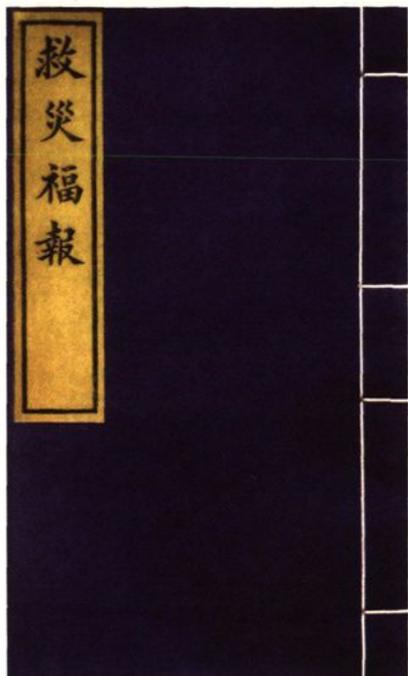
郑观应著作——《盛世危言》及《盛世危言后编》。

郑观应著作——《救时揭要》。



郑观应著作——《西行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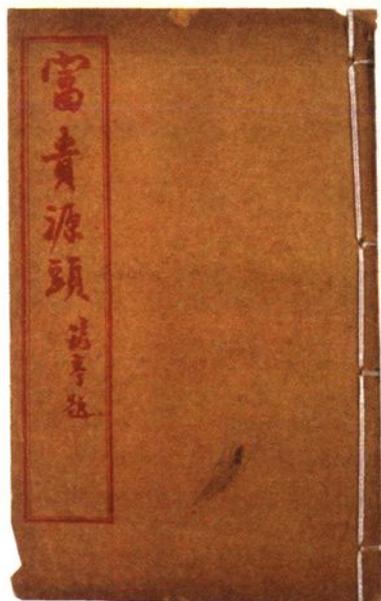




郑观应编著的《救灾福报》。



郑观应编著的《剑侠图传》。



郑观应著作——《富贵源头》和《陶斋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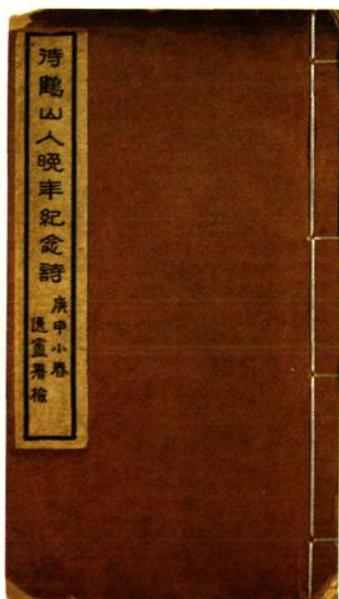
郑观应诗集——《待鹤山人七秩唱和诗集》。



郑观应诗集——《罗浮待鹤山人诗草》。



郑观应诗集——《待鹤山人晚年纪念诗》。



郑观应诗集——《待鹤山房诗集》。



郑观应诗集——《待鹤山人唱和集》。



管見十二條

一、時時與官商意見不對而致阻礙以增  
 通更加結強知元若無延董春守已有漢  
 陽商審是保強學以財局其故費任他  
 一、非其所長而漢通而結者方能任他  
 官辦奉以列是方可保人應派定六於  
 江董端而應免為同官謀始同深感  
 一、漢漢銀安與漢漢銀安一氣可成漢  
 南北共界稅收方知一時限之未足則  
 少辦北路路稅不保是南端安石以  
 在北眾人皆注袁若而一強而少張致  
 書於板板與官商所實幫小在故  
 已出在附板占強辦去矣

一、時時與官商意見不對而致阻礙以增  
 通更加結強知元若無延董春守已有漢  
 陽商審是保強學以財局其故費任他  
 一、非其所長而漢通而結者方能任他  
 官辦奉以列是方可保人應派定六於  
 江董端而應免為同官謀始同深感  
 一、漢漢銀安與漢漢銀安一氣可成漢  
 南北共界稅收方知一時限之未足則  
 少辦北路路稅不保是南端安石以  
 在北眾人皆注袁若而一強而少張致  
 書於板板與官商所實幫小在故  
 已出在附板占強辦去矣

一、時時與官商意見不對而致阻礙以增  
 通更加結強知元若無延董春守已有漢  
 陽商審是保強學以財局其故費任他  
 一、非其所長而漢通而結者方能任他  
 官辦奉以列是方可保人應派定六於  
 江董端而應免為同官謀始同深感  
 一、漢漢銀安與漢漢銀安一氣可成漢  
 南北共界稅收方知一時限之未足則  
 少辦北路路稅不保是南端安石以  
 在北眾人皆注袁若而一強而少張致  
 書於板板與官商所實幫小在故  
 已出在附板占強辦去矣

一、時時與官商意見不對而致阻礙以增  
 通更加結強知元若無延董春守已有漢  
 陽商審是保強學以財局其故費任他  
 一、非其所長而漢通而結者方能任他  
 官辦奉以列是方可保人應派定六於  
 江董端而應免為同官謀始同深感  
 一、漢漢銀安與漢漢銀安一氣可成漢  
 南北共界稅收方知一時限之未足則  
 少辦北路路稅不保是南端安石以  
 在北眾人皆注袁若而一強而少張致  
 書於板板與官商所實幫小在故  
 已出在附板占強辦去矣

一、時時與官商意見不對而致阻礙以增  
 通更加結強知元若無延董春守已有漢  
 陽商審是保強學以財局其故費任他  
 一、非其所長而漢通而結者方能任他  
 官辦奉以列是方可保人應派定六於  
 江董端而應免為同官謀始同深感  
 一、漢漢銀安與漢漢銀安一氣可成漢  
 南北共界稅收方知一時限之未足則  
 少辦北路路稅不保是南端安石以  
 在北眾人皆注袁若而一強而少張致  
 書於板板與官商所實幫小在故  
 已出在附板占強辦去矣

一、時時與官商意見不對而致阻礙以增  
 通更加結強知元若無延董春守已有漢  
 陽商審是保強學以財局其故費任他  
 一、非其所長而漢通而結者方能任他  
 官辦奉以列是方可保人應派定六於  
 江董端而應免為同官謀始同深感  
 一、漢漢銀安與漢漢銀安一氣可成漢  
 南北共界稅收方知一時限之未足則  
 少辦北路路稅不保是南端安石以  
 在北眾人皆注袁若而一強而少張致  
 書於板板與官商所實幫小在故  
 已出在附板占強辦去矣

郑观应关于汉阳铁厂管理的条陈——《管见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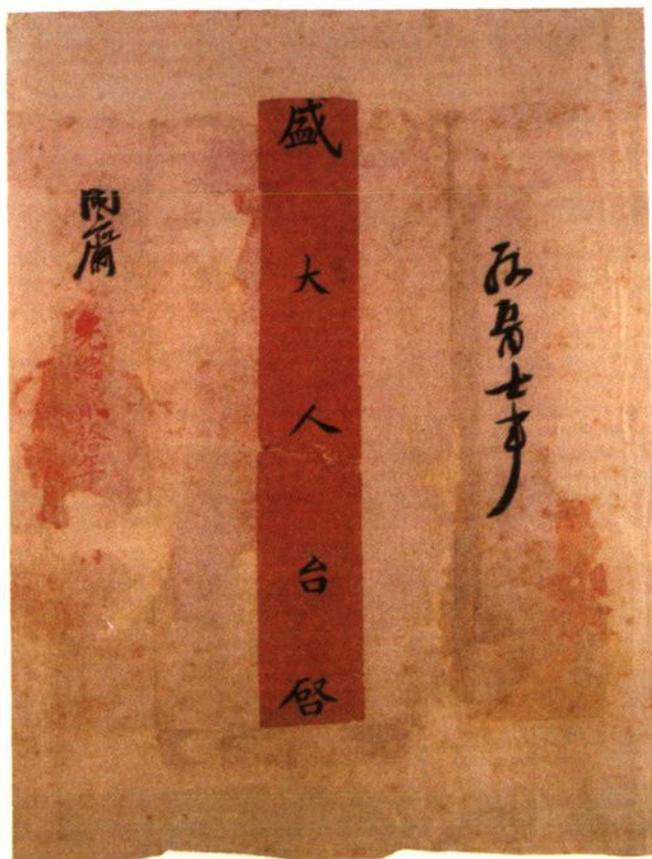
查第... 閣下 敬覆者 前日 抵粵 旋  
展爾尺簡 未容  
賜覆 深以 惟望 原等 到通 州 彙 報  
電示 譯 誦 之 餘 敬 差 往 切 勿 疏 謫  
助 祺 廷 茂 多 以 為 禱 齊  
示 佈 局 事 宜 妥 籌 釐 方 伯 魁 其 際 全 大 局 據  
云 無 不 竭 力 相 助 惟 閣 下 日 農 現 入 疆 竟  
此 省 不 便 託 人 轉 遞 為 禱 尚 育 傳 相 允

據 心 款 款 撥 育 局 到 期 之 款 於 心 等 款 皆 批  
寄 票 官 加 寄 案 呈 閣 下 司 農 以 較 多 尋 又  
云 佈 局 宜 耐 拓 育 局 互 辦 與 加 局 情 形 不 同  
必 非 開 平 可 比 既 事 勤 教 養 事 敗 垂 成 甚 力  
可 惜 還 祈  
大 才 汝 法 維 持 以 予 房 陸 知 心 款 不 敷 依 此  
竭 力 籌 助 等 語 共 廿 二 早 電 票  
台 端 亮 希

垂 察 到 粵 奉 諭 審 兩 官 保 優 待 自 愧 才  
拙 竟 無 行 益 時 節 回 飛 不 敢 違 言 近 聞 越 而  
我 軍 下 敗 不 敢 不 述 興 化 六 兩 法 軍 所 托 新 報  
之 謠 托 呈 批 侍 惟 據 老 德 那 稅 務 司 沈 此 未 可  
法 亦 所 投 督 同 航 甚 屬 衣 然 旋 到 津 字 稿  
傳 相 呈 到 托 署 身 育 台 閣 道 局 政 府 懸  
閣 下 入 部 上 亦 恭 榮 元 款 化 千 文 乃 五 年 中 外 生  
靈 不 賜 廢 幸 也 身 防 公 署 皖 台 尚 未 竣 工 第

此 半 是 老 樣 錢 甲 和 小 雷 級 均 未 歸 到 此 時 若  
占 法 軍 向 仗 似 應 把 握 瓊 州 孤 島 法 外 更 難  
力 拒 也 前 聞 下 亦 據 代 設 法 錢 饒 互 殊 州 一  
新 日 托 署 不 允 是 否 已 作 罷 論 昨 電 詢 可  
否 准 給 法 錢 郵 費 免 局 賒 貼 一 新 亦 是 是 否  
下 亦 大 北 亦 派 錢 官 報 告 否 祈 為 鑒 查 周 少 逸  
不 和 章 經 不 一 貽 誤 中 外 專 此 奉 達 函 示  
知 矣 不 能 再 言 敬 下 左 書 三月 廿 二 日

鄭觀應致盛宣懷函。



杏翁仁兄方伯大人閣下敬肅者 啟 已有孫逸仙者少年

英俊曩在香港考取英國醫士留心西學有志農  
桑生植之要術欲游歷法國講求養蠶之法及游  
西北省履勘荒曠之區招人開墾免致華工受困  
於外洋其志不可謂不高其說亦頗切近而非若  
狂士之大言欺世者比茲欲北游津門上書  
傅相一白其胸中之素蘊 弟特敢以尺玉為介俾  
其叩謁

台端尚祈

進而教之則同深頌佩矣專肅敬請

勳綏惟祈

鈞鑒不備

教小弟制 鄭官應頓首

再肅者孫逸仙醫士擬自備資斧先遊泰西各國學  
習農務藝成而後返中國與同志集資設書院教人  
並擬遊歷新疆瓊州台灣招人開墾囑 弟懇我

公代求 傅相轉請 總署給予遊歷泰西各國護照

一紙俾到外國向該國外務部發給遊學執照以利逸

行想我

公有心世道必俯如所請也肅此再啟

勳綏不備

教小弟名心又肅

郑观应向预备立宪公会交纳的“常年费”收据。



郑观应捐助善堂的善款收据。

